

22.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

交办安监〔2025〕2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长江航务管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公路水运工程有关标准，我部组织编制了《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25年4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一条 为加强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有效防范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公路水运工程有关标准，制定本判定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适用于新建、改扩建等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期的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路水运工程参建单位可依照本标准判定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

第三条 本标准所称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在公路水运工程施工过程中,危害程度大和整改难度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隐患。

第四条 施工管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施工单位无有效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或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施工活动;

(二)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无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从事相应工作;

(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未经编制、审核和审查,或未按规定开展论证,擅自施工;

(四)不中断交通的公路改扩建工程交通组织方案未按规定编制、审核和审查,擅自施工。

第五条 办公区、生活区、预制场、加工场、拌和场(简称为“两区三场”)设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两区三场未进行山洪灾害和地质灾害评估且无有效防护措施情况下,设置在滑坡、塌方、泥石流、崩塌、落石、洪水、雪崩等灾害影响区域;

(二)办公区、生活区未与作业区、易燃易爆物品存储区、架空明设的用电线路等保持安全距离,或设置在门式起重机、塔式起重机、拌和罐体等高耸设备倾覆范围内。

第六条 高边坡工程施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高边坡开挖方法未按专项施工方案或技术规范实施,未开展稳定性监测或监测异常未采取措施;

(二)滑坡地段路堑高边坡开挖和修筑抗滑支挡构筑物,未分段跳槽开挖。

第七条 深基坑施工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开挖方法、支护方式、降排水措施未按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或监测达到预警值未采取措施;

(二)侧壁出现局部滑塌、大量漏水或流土,基坑底部出现涌水或涌砂等情况,未停工撤人。

第八条 围堰施工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 钢套(吊)箱内部支撑杆件碰撞变形、随意拆除、擅自削减、堆载重物等情形未处理;结构混凝土强度未达到设计要求即开始排水或超过设计水头差进行抽水施工;

(二) 围堰未开展监测,或监测结果超过预警值未采取措施;

(三) 通航水域围堰无船舶防撞警示措施,或施工船舶违规系泊在围堰上。

第九条 支架支撑体系、翻模、爬(滑)模、移动模架、挂篮施工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 属于危险性较大工程的支架支撑体系的基础承载力、结构形式、预压程序、拆除顺序不满足专项施工方案要求,或施工荷载超过设计值;

(二) 翻模、爬(滑)模系统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

(三) 挂篮、移动模架未经设计制作、验收,未按专项施工方案预压或预压不合格即投入使用;

(四) 挂篮移动、承重模板或支撑体系拆除时,结构混凝土强度和弹性模量未达到设计要求,或预应力未按设计要求张拉。

第十条 桥梁工程施工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穿跨越公路、航道、铁路、轨道交通等既有线路进行梁板安装或架桥机移动过孔期间，未按专项施工方案采取安全保障措施；

（二）斜拉桥施工中，塔端挂索施工平台未按专项施工方案设置；

（三）悬索桥施工中，猫道未按专项施工方案要求架设或拆除，或未采取抗风稳定措施，或猫道使用的承重索及其他钢丝绳投入使用前未经验收合格；

（四）拱桥施工中，拱圈结构强度未达设计要求实施拱架拆卸，或拱架未对称均衡卸落。

第十一条 隧道钻爆法施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开挖方法、支护参数未按设计要求或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或未经审批擅自改变开挖方法、支护参数；

（二）施工过程中出现涌水突泥、高压喷水、出水量突然增大、局部坍塌、支护结构扭曲变形或出现裂缝掉块等突发性异常情况，未停工撤人；

（三）隧道未开展监控量测、未开展超前地质预报，或监控量测超过预警值未采取有效措施；

(四)非全工序机械化作业的Ⅳ级及以上围岩地段仰拱与掌子面的距离、二次衬砌与掌子面的距离未按专项施工方案或技术规范控制。

第十二条 隧道盾构法施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盾构始发反力架未经专项设计,反力架未按设计实施,盾构始发参数调节不当;

(二)盾尾密封失效仍继续作业。

第十三条 隧道工程施工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隧道洞口高陡边仰坡未按设计要求进行加固防护和监测;

(二)实际地质条件与勘察设计文件严重不符或围岩级别跨等级变化时,未按规定进行动态设计;

(三)隧道施工过程中,有毒有害气体监测未按专项施工方案或技术规范实施,或有毒有害气体浓度达到或超过限值后仍继续作业;

(四)瓦斯隧道的防爆供配电系统、瓦斯检测系统、通风系统未按技术规范设置或系统功能失效,瓦斯浓度达到或超过限值时未采取有效处理措施,高瓦斯工区和煤(岩)与瓦斯突出工区的作业机械未采用矿用防爆型。

第十四条 港口工程或航道工程施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高桩码头结构未按设计要求的“先削坡后沉桩”工序施工，或接岸结构超负荷堆载；

（二）沉箱牵引上船作业不符合专项施工方案或技术规范要求，或沉箱浮运未验算吃水深度、压载和浮游稳定性；

（三）板桩码头在锚锭与拉杆结构完成前，进行码头前沿停泊水域开挖；

（四）水下爆破作业不符合专项施工方案或技术规范要求；

（五）临时码头使用前未按专项施工方案或技术规范要求验收。

第十五条 涉及特种设备、民用爆破、消防（火灾）等方面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十六条 本判定标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判定情形与本判定标准相关情形不一致的，以本判定标准为准。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治理能力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23〕69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长江航务管理局：

经交通运输部同意，现将《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治理能力提升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冀超宇，010-65292703，邮箱：
gongluchu@mot.gov.cn。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23年5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部公路局、水运局，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交通运输部纪检监察组。

1.公路工程项目施工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基础清单（试用）

2.水运工程项目施工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基础清单（试用）

HSE 中心提示：《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重大事故隐患清单管理制度的通知》（交安监发〔2015〕156号）已过有效期

工程类别	施工环节	隐患编号	隐患内容	易引发事故类型
基础管理	方案管理	GJ-001	未按规定编制或未按程序审批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未组织专家论证、审查；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不配备应急救援队伍，不开展应急演练。	坍塌等
辅助施工	施工驻地及场站建设（含临时设施搭设）	GF-001	在大型设备设施倾覆影响范围内设置办公区、生活区；临时驻地或场站建设不符合规范要求设置在危险区域。	坍塌、起重伤害
		GF-002	生活区、办公区等人员密集场所与集中爆破区、易燃易爆物、危化品库、高压电力线的安全距离不足。	火灾、爆炸
		GF-003	生活、办公用房、易燃易爆危险品库等重点部位消防安全距离不符合要求且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生活、办公用房、易燃易爆危险品库等建筑构件的燃烧性能等级未达到 A 级，不符合 GB 8624 和 GB/T 23932 要求。	火灾、爆炸
	钢围堰施工	GF-004	未定期开展围堰监测监控，工况发生变化时未及时采取有效的管控措施；碰撞、随意拆除、擅自削弱围堰内部支撑杆件或在其上堆放重物，碰撞造成杆件变形等缺陷未及时修复；水上钢围堰未科学设置船舶驻泊位置随意驻泊施工船舶，无船舶防撞措施；未进行焊缝检验及水密试验。	坍塌、淹溺
通用作业	模板工程	GT-001	爬模、翻模施工脱模或混凝土承重模板拆除时，混凝土强度未达到设计或规范要求；拆除顺序未按施工方案要求进行；模板支架承受的施工荷载超过设计值；预埋件和锚固点未按设计或方案布置、数量不足；紧固螺栓安装数量不足，材质不符合要求或紧固次数超过产品使用要求。	坍塌
	支架作业	GT-002	支架的地基或基础未按要求处理；支架未按要求预压、验收；支架搭设使用明令淘汰的钢管材料，无产品合格证、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管材、构件。	坍塌
	作业平台	GT-003	墩柱及盖(系)梁施工、跨越式支架搭设、围堰拼装、设备安装等高处作业和水上作业施工未按要求设置作业平台或使用登高设备；高处作业平台未按要求设置平台上下通道；作业平台未按规定进行设计验算，或超载使用。	坍塌、高处坠落
	设备设施作业和特种作业	GT-004	使用未经检验或验收不合格的起重机械，未按要求安装、拆除起重设备，使用汽车吊、塔吊等起重机械吊运人员；隧道场内运输车辆未年检，人	起重伤害、车辆

工程类别	施工环节	隐患编号	隐患内容	易引发事故类型
			货混装；隧道场内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违规动火作业，无专人监护。	伤害、火灾
	爆破作业	GT-005	路基爆破作业未设置警戒区；隧道内存放、加工、销毁民用爆炸物品；使用非专用车辆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或人药混装运输；在爆破 15 分钟后，未检查盲炮立即施工的。	火灾，爆炸
	改扩建工程	GT-006	未按施工区交通组织方案实施。	车辆伤害、物体打击、坍塌
路基工程	高边坡施工	GL-001	含岩堆、松散岩石或滑坡地段的高边坡开挖、排险、防护措施不足；未按照自上而下的顺序逐级开挖、逐级防护；未有效开展边坡稳定性监测；靠近交通要道作业时不设置隔离防护、警示标志等措施。	坍塌
桥梁工程	深基坑施工	GQ-001	深基坑未按要求逐级开挖逐级支护；未按要求进行降（排）水、放坡；未按要求开展变形监测，出现大量渗水、流土、管涌等情况未及时处理。	坍塌
	大型沉井下沉	GQ-002	邻近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沉井箱体未监测或监测出现异常并超过预警值；未按既定开挖范围和深度进行开挖；不排水下沉时沉井内水头高度不按要求控制；水中沉井初沉未考虑水流对河床冲刷影响。	
	移动模架施工	GQ-003	移动模架支撑系统未按设计或方案施工造成承载能力不足；移动模架拼装完毕或过孔后未进行验收；浇筑前未按要求进行预压或预压不合格即使用。	
	架桥机施工	GQ-004	架桥机经过改装等情形，但未按规定检测；架桥机未调平即开展架梁作业；横坡、高差、梁重等架梁工况超过或濒临架桥机允许值；在道路、航道上方进行梁板安装或架桥机移动过孔期间，未采取临时管控措施。	
	挂篮施工	GQ-005	两端悬臂上荷载的实际不平衡偏差超过设计规定值或梁段重的 1/4；挂篮拼装后未预压、锚固不规范；混凝土强度、弹性模量等未达到要求或恶劣天气时移动挂篮。	
隧道工程	洞内施工	GS-001	未按规范或方案要求开展超前地质预报；未监控围岩变形和有毒有害气体，浓度超标时施工作业。	坍塌、突水涌泥
		GS-0	勘察设计与实际地质条件不符，没有进行动态设	

工程类别	施工环节	隐患编号	隐患内容	易引发事故类型
		02	计；未按规范或方案要求开挖支护；地质条件改变，隧道开挖方法与围岩不适应。	
		GS-03	仰拱一次开挖长度不符合方案要求；仰拱与掌子面的距离、二次衬砌与掌子面的距离不符合设计、标准规范或专项论证要求；仰拱未及时封闭成环。	
	盾构隧道	GS-04	盾构盾尾密封失效；盾构未按规定带压开仓检查换刀。	坍塌、突水涌泥
	瓦斯隧道施工	GS-05	瓦斯检测与防爆设施不符合方案要求，未根据瓦斯等级要求采用防爆供配电系统和设备；爆破作业未按规定采用煤矿许用炸药和雷管；高瓦斯隧道或瓦斯突出隧道未按设计或方案进行揭煤防突、设置风电闭锁和甲烷电闭锁设施；工区任意位置瓦斯浓度超过设计规定限值。	瓦斯爆炸
注：其他严重违反公路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强制性标准，且存在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现实危险，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微信搜一搜



附件 2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基础清单（试用）

工程类别	施工环节	隐患编号	隐患内容	易引发事故类型
基础管理	方案管理	SJ-001	未按规定编制或未按程序审批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未组织专家论证、审查；不配备应急救援队伍，不开展应急演练。	各类事故
辅助	施工	SF-001	在大型设备设施倾覆影响范围内设	坍塌、倾

施工	驻地及场站建设		置办公区、生活区；临时驻地或场站建设不符合规范要求设置在危险区域。	覆
	建设（含临时设施搭设）	SF-002	生活区、办公区等人员密集场所与集中爆破区、易燃易爆物、危化品库、高压电力线的安全距离不足。	火灾、爆炸
		SF-003	生活、办公用房、易燃易爆危险品库等重点部位消防安全距离不符合要求且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生活、办公用房、易燃易爆危险品库等建筑构件的燃烧性能等级未达到 A 级，不符合 GB 8624 和 GB/T 23932 要求。	火灾、爆炸
	围堰施工	SF-004	未定期开展围堰监测监控，工况发生变化时未及时采取有效的管控措施；碰撞、随意拆除、擅自削弱围堰内部支撑杆件或在其上堆放重物，碰撞造成杆件变形等缺陷未及时修复。	坍塌、淹溺
通用作业	支架作业	ST-001	支架的地基或基础未按要求处理；支架未按要求预压、验收；支架搭设使用明令淘汰的钢管材料，无产品合格证、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管材、构件。	坍塌
	模板作业	ST-002	未按规范或方案要求安装或拆除沉箱、胸墙、闸墙等处的模板。	坍塌
	特种设备和特种作业	ST-003	使用未经检验或验收不合格的起重机械；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	起重伤害
	施工船舶作业	ST-004	运输船舶无配载图，超航区运输，上下船设施不稳固；工程船舶防汛防台风应急预案，或救生设施、应急拖轮等配备不足；工程船舶改造、船舶与陆用设备组合作业未按规定验算船舶稳定性和结构强度等。	淹溺
码头工程	水下爆夯	SM-001	爆破器材无公安机关核定的准用手续，无领用退库等台账资料。	爆炸
	沉箱出运	SM-002	沉箱浮运未验算稳定性；沉箱安装前，助浮使用的起重机吊力未复核。	淹溺
	深基坑施工	SM-003	深基坑未按要求逐级开挖逐级支护；未按要求进行降（排）水、放坡；未按要求开展变形监测，出现大量渗水、流土、管涌等情况未及时处理。	坍塌
航道	铺排	SH-001	人员站立于正在溜放的软体排上方。	淹溺

整治、防波堤及护岸工程	施工			
<p>注：其他严重违反水运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强制性标准，且存在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现实危险，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p>				
<div data-bbox="252 595 464 806"></div> <div data-bbox="555 589 1002 801"><p>微信搜一搜</p><div data-bbox="555 705 1002 801"></div></div>				